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绩效自评 项目清单

1. 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
2.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费项目
3. 城市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项目
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生活费项目
6.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支出项目

1、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7.92			75.90		97.41%		
		其中:财政拨款		77.92			75.90		97.4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按照“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对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其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让孤残儿童健康成长、入学和就业。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根据埇民发(2022)37号关于印发《宿州市埇桥区2022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2023年救助中心需救助儿童43人,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为每人每月1510元,2023年孤儿救助保障预算资金共计77.92万元,整体支出75.90万元。通过科学合理测算儿童保障资金总额,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康复、发展等各项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1:救助儿童供养对象人数	15	43人	43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指标1:救助儿童生活费保障标准	5	每人每月1510元	按标准执行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2:救助儿童生活质量	5	不断得到提高	不断得到提高		5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5	≥95%		≥95%	5		
		指标2: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5	≥95%	≥90%	5	年底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报账,生活、教育等费用未完全支付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1: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金额	15	77.92万元	75.90万元	15	预算压减支出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 1: 生活水平、教育、康复等提升情况	15	稳步提高, 救助儿童的身心得到健康发展, 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生活水平、教育等各项权益	15	长期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2、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50.59		165.12		109.65%	
		其中: 财政拨款		150.59		165.12		109.65%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 发挥社会力量作用, 在全国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 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让特困人员拥有幸福生活。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中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切实维护了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集中供养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人数	15	141 人	141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5	上半年 890 元/人/月; 下半年 900 元/人/月	达成预期目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 2: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5	逐步改善提高	达成预期目标		5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5	≥95%	≥95%		5		
			指标 2: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5	≥95%	≥95%		5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额	15	150.59	165.12		15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5 分)	指标 1: 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0	稳步提升	达成预期目标		10		
			指标 2: 政策知晓率	5	≥90%	≥90%	5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15	不断完善	达成预期目标	15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指标 1: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满意度	2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3、城市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8.75		95.68		107.81%
		其中: 财政拨款					88.75		95.68		107.8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发放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确保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发放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 提高护理质量,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人数	15	半失能人员 87 人, 全失能人员 51 人, 全自理 3 人, 计 141 人	半失能人员 87 人, 全失能人员 51 人, 全自理 3 人, 计 141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指标 1: 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标准	5	上半年: 全护理 715 元/人/月, 半护理 429 元/人/月, 全自理 58 元/人/月; 下半年提标: 全护理 965 元/人/月, 半护理 715 元/人/月, 全自理 78 元/人/月	达成预期指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5			
		指标 2: 失能失智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5	得到较好照料, 生活质量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	5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5	≥95%	≥95%			5				

		指标 2: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5	≥95%	≥95%	值记分。	5	
	成本指标 (15 分)	指标 1: 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金额	15	88.75 万元	95.68 万元		1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	指标 1: 城市特困失能失智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7.5	稳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 该指标分值记分。	7.5	
		指标 2: 政策知晓率	7.5	≥90%	9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分)	指标 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15	成效明显, 不断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分)	指标 1: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满意度	2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4、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3	2.03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3	2.0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使残疾儿童能够充分享受到政策的有关规定, 保障残疾人的各项权益。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文件规定全部发放, 残疾儿童得到较好的护理, 生活质量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享受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	15	26人	26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5	每人每月 65 元	每人每月 65 元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 2: 重残儿童生活质量	5	提升重残儿童护理水平, 提高生活质量	达成预期指标		5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5	≥95%	≥95%		5		
			指标 2: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5	≥95%	≥95%		5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重残补贴金额	15	2.03 万元	2.03 万元		15	下达预算数按照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一致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 1: 重度残疾人帮扶率	7.5	≥95%	95%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7.5	
			指标 2: 重残儿童生活水平	7.5	缓解了重度残疾人在长期照护方面的困难, 加大社会影响 2、稳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救助率及救助保障体系	15	100%, 完善残疾人保障体系, 应补尽补, 残疾人的权益得到长期保障, 不断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20分)	指标 1: 残疾儿童满意度	2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分	100								

5、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5		14.97		99.8%
		其中: 财政拨款			15		14.97		9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测算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总额, 提供主动救助, 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 不断加强和改进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及时有效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 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关爱。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3 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约 80 人次, 帮助寻亲返家约 30 人, 用于流浪乞讨人员医、食、住、返等救助财政资金 14.97 万元,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解决了基本生活、医疗救助、返乡安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15	13 人	2023 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约 45 人次, 帮助寻亲返家约 19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情况	10	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医疗救治、安置的实际发生情况, 应救尽救。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各项权益。	根据流浪乞讨实际情况进行集中供养、医疗救治、返乡安置, 点对点接收、应救尽救, 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各项权益。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5	≥95%	≥95%		5	
			指标 2: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5	≥95%	≥95%	5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约需救助保障金额	15	预算 2023 年流浪乞讨人员区财政负担救助资金约 36 万元, 财政实际下达 15 万元。	2023 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约 45 人次, 用于流浪乞讨人员医、食、住、返等流浪救助财政区级资金 14.97 万元。	14.9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 1: 帮扶率	7.5	≥95%	≥95%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7.5	
		指标 2: 政策知晓率	7.5	≥95%	≥9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7.5	成效明显, 不断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7.5	
		指标 2: 对社会治安环境的影响	7.5	消除安全隐患, 促进社会和谐	达成预期指标		7.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 1: 救助对象满意度	2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99.97	

6. 政府购买人员工资支出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工资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62.85	162.85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62.85	162.8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年初设定目标: 深化管理体制, 优化人员结构, 创新用人机制, 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提高一线护理服务质量, 逐步探索出一条适合儿童福利、社会救助事业发展的道路, 使救助工作的各个方面都能有长足的发展。</p> <p>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根据《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关于拨付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购买服务人员工资的请示》埇民发〔2020〕1号、《区政府第104次常委会议纪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第100号)文件精神, 结合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现状, 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配备34名护理人员, 按时足额发放聘用人员工资, 缴纳社保, 以此来保障孤儿、城市特困人员以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提高服务质量,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制度。</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1: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人数	15	34人	34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2: 购买服务达到的救助人员护理质量	5	护理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5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1: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金额	15	162.85万元	162.85万元	15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解决再就业人数	7.5
		护理质量提高率	7.5	≥95%	≥9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7.5
		对社会治安环境的影响	7.5	提高就业率, 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	达成预期指标	7.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孤残儿童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护理满意度	20	≥90%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